

联合国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36次会议
1996年11月13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3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皮诺萨夫人 (墨西哥)

后来: 特塞马先生 (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

目录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

(a) 各项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96-82078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36
13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0：人权问题（A/51/3(Parts I 和II), A/51/80-S/1996/194, A/51/81, 87, 90, 114, 204, A/51/208-S/1996/543, A/51/210, 271和A/51/532-S/1996/864; A/C.3/51/3)

(a) 各项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A/51/40(补编第40号(第一和第二卷), A/51/44(补编第44号), A/51/415, 422, 425, 426, 465和482)

1. FALL先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这个项目说,人权条约机构近年来精简了工作方法。当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不像过往一样,逐条审查各项条约的执行情况,它们现在集中注意各文书较重要的方面,这种办法使它们能够制订更具体的建议。同时也鼓励各国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援助方案帮助各国履行各项文书规定的义务。

2. 自它们20年前生效以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分别由135个和134个国家批准了,而这一文书的《任择议定书》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已分别由89个和29个国家批准了。自其生效的八年里,有9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令人遗憾地,只有七个国家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尽管许多国家对这个问题作出直率的声明。这一公约只要至少20个国家批准就会生效。

3. 虽然令人鼓舞的是这么多国家是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达成《世界人权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普遍批准的目标。因此,人权事务中心最近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一次批准记录最差的16个阿拉伯国家的政府专家参加的高级别会议,目的在查明在这方面它们所面临的障碍。第二次会议,为亚太区域举办,订于1997年举行。秘书长将就这些协商会议的结果向委员会提出

报告。

4.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51/40)，他说已经审查了九个缔约国提出的初步或定期报告。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香港的报告，委员会欣然注意到，按照中英联合声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1997年之后当该领土让给中国后，将依然有效，虽然中国不是该盟约的缔约国。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盟约第25条的一般性评论第25(57)号，评论分析公民所拥有的参与公共事务的进行的权利的程度。会议也决定对关于妇女平等权利的盟约第3条的一般性评论第4(13)号加以增订，并开始就分别关于有效补救办法和行动自由的权利的第2和第12条的起草一般性评论。委员会审议了按照《任择议定书》提出的66项来文，并通过了关于29项案件的意见。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委员会关于会判处死刑的情况所作的决定。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自其载于E/1996/22号文件的年度报告出版以来，已决定在即将召开的届会上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定稿，草案将赋予委员会有权收到其权利受侵犯的个人的来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1996/38号决议注意到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规定不符合其他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应理事会要求，秘书长编写了关于使委员会与其他类似人权条约机构一致的现有法律程序的报告(E/1996/101)。预期将证明有必要修改《盟约》。

6. 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1/44)，他指出除了缔约国提交的10份报告之外，委员会审议了根据《盟约》第22条规定26份来文。这种来文的数目继续增加，他因此希望大会同意委员会要求每年会议延长一周。

7. 大会第49/176号决议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定期捐款并且大量增加捐款，以应付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可是，1996年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得不吁请各国政府提供更多捐款。如A/

51/465号文件详尽说明的，随后，收到了捐款总共约250万美元，使董事会能够建议向54个国家的92个组织提供赠金。

8. 秘书长在/51/425号文件中概述了执行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大会第50/170号决议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而A/51/482号文件载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这些主持人审议了如何提高条约机构在国际会议上所起的作用。他们关切地指出，关于改组人权事务中心一事，未与他们进行协商，他们表示希望在这一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他们建议，条约机构应该更充分利用电子媒体，来提高公众对国际人权标准的认识，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在监测各项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方面起更积极的作用。此外，他们要求条约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之间进行更密切的联系。最后，会议请各缔约国在其定期会议上审议目前依然遇到的问题，尤其是关于报告义务的问题。

9. 1998年，国际社会将审查在执行世界人权会议成果方面所得进展。虽然已经取得不少成果，但尚待完成的依然不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大家一起更协调一致地努力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期望变成事实。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无疑将对这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10. BYRNE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拉托维亚、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及斯洛伐克发言，他说普遍批准各项人权条约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不可或缺的。各项人权文书交托所有各国政府一项促进其所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既明确又具体的方案。

11. 普遍加入各项人权文书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会过分的，因为这具体表示国际社会对人权的承诺。令人遗憾的，在世界人权会议上关于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各项人权文书所作的承诺依然尚待兑现。国际社会在普遍批准各项人权文书方面正缓慢地前进，但尚待完成的依然很多。

12. 当各国政府批准或加入各项人权文书时，它们应该避免提出太多的保留。根据条约法规定，不接受放弃核心条款的保留或其他与这种文书的目的抵触的保留，

并且令人质疑提出保留国家对有关文书的承诺。各国也应该定期审查其提出的保留，以期当可能时撤销它们。不应该把保留视为正式批准某一人权文书但同时不执行其中所载的义务的一种机制。各国也不得援引基于历史、文化或宗教的理由，作为借口，以规避其尊重某些权利的义务。所有各国都负有一项神圣的义务，就是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及相互有关的原则。各国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充分遵守它已缔结的文书，而且也必须确保其国内政策及做法符合这些文书的规定。

13. 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的顾问服务方案向各国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及增强民主与法治方面，提供了宝贵的援助。

14. 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履行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提出报告的义务。他对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感到关切，就是一些国家没有准时提交报告和不遵守有关委员会规定的准则。同时，也应该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使它们能够避免延迟对报告的审议。某些条约规定的来文任择程序的价值是显而易见的，这一程序提供更完整的人权监测制度，是设法确保不发展成或不助长不受惩罚的情况的一个重要办法。

15. 编纂任何新的人权文书都不得使国际社会转移对充分遵守现有文书的承诺。制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即引进一项申诉程序，将是达成最充分可能地体现这一《公约》所依据的原则及其中所列的权利的一个极有价值的步骤。

16. 发展一整套政策方案，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也是值得加以支持的。在这方面，各种人权机制都必须列入其关于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活动资料，并将调查结果纳入方案。这些机制之间的有效协调，以及提供适当的服务是必要的。

17. 人权事务中心改组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确保条约机构的重要工作获得增强。他欢迎对确保人权条约机构获得必要的分析能力以审查缔约国报告并处理来

文所作的承诺。欧洲联盟重申亟需尽全力防止侵犯人权事件，并亟需条约机构及特别报告员致力于这一工作。全系统合作将确保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将获得更好的维护。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人权条约机构之间增强合作，因此是一项受欢迎的发展。

18. 他关切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其结论和建议，他说，这种会议将大有助于改善条约机构的作业，及有助于确保进一步支助其工作。非政府组织在条约机构的监测工作方面可以起重大的作用，因为它们在报告程序、在提高认识及促进人权教育上可以发挥宝贵的影响。

19. 不过，各国在执行其所加入的人权条约文书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普遍批准和执行人权文书对充分享有人权是不可或缺的，只有持续努力达成普遍批准，国际社会才能实现本身所定的目标。

20. Tessema先生(埃塞俄比亚)，副主席，主持会议。

21. MORGAN女士(墨西哥)说人权的普遍性是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标准和机制的指导原则。促进人权的任何国家或国际行动都必须起源于毫无例外地尊重所有人类。必须特别注意脆弱群体的权利。

22. 虽然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消除种族隔离和通过保护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公约方面，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但是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却远非普遍的，令人遗憾的，冷战的结束并没有带来情况的改善。民族主义的复兴和排斥宗教、文化、种族及思想的多元化，正表现在世界若干地区的种族冲突、日益严重的暴力、种族主义及仇外排外的蔓延。

23. 墨西哥代表团特别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每天，跨过边界寻求工作和更好的生活条件的好几百万人，包括妇女和儿童，所面对的是仇恨和暴力。

24. 移徙现象必须从其复杂纵错的所有层面来加以审议，采取全球性、客观和长期的办法。墨西哥政府谴责对离开本国寻求更好生活的墨西哥移徙工人所施加的

大量威胁和虐待。墨西哥政府一直反对拒绝给予移民特别是其子女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措施。尊重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必须作为对移徙采取建设性的全球性办法的基础。必须在各国社会内部促进容忍，防止和惩罚对移徙工人人权的侵犯，这是一群特别脆弱的群体，其权利往往没有受国家立法所承认。

25. 在区域一级，这一问题已经取得可观的进展。在墨西哥普埃布拉举行的一次区域会议对如何处理移徙的各种问题进行了有益和富有成果的对话。在多边一级，《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生效，将是在人权事业上迈进了重大的一步。同去年一样，墨西哥代表团将提出一项决议草案，鼓励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一《公约》。

26. 墨西哥政府重申坚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其国境内外的所有墨西哥人的人权。墨西哥将继续打击在墨西哥境内任何形式虐待或歧视外国人。所有国家政府必须尽其责任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排外态度，因为它们严重侵犯了人类尊严。

27. USUI先生(日本)说，整个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致力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宣示的原则。这是所有国家，不论其文化传统或政治或经济制度为何，都应负起的责任。日本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和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在制订标准方面所作的努力。可是，在草拟新的人权文书方面应该非常谨慎，注意到这种文书很可能适用的方式，及必须避免与现有的文书发生不必要的重叠。任何这种草拟活动之前都应该进行充分的准备。

28. 日本代表团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努力精简和合理化报告程序。逾期未提出报告问题令人感到关切，有必要进一步改善条约机构履行其任务的方法。注意到报告积压问题，应该可以找到使审查缔约国报告的程序更加有效的方法。人权事务中心也应该向请求援助的任何国家提供关于批准程序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9. 日本代表团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努力加深合作，并确认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条约机构的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以及人权

事务高级专员所正进行的重要工作。

30. ENGELBRECHT女士(南非)说，南非政府决心致力于建立一种人权文化，现正采取步骤加入《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主要人权文书。同德国和波兰一起，南非将主办一个讲习班，讨论在二十世纪终了时《世界人权宣言》的现实意义，以及如何最好地纪念其五十周年。南非的民主宪法不久将获得通过，其权利法案将包括所有一般公认的人权，从而将消除南非歧视性立法历史的最后遗迹。

31. 南非国会不久将审议立法，规定散发战争宣传和制作或分发鼓吹基于种族、民族、性别或宗教的仇恨的材料为刑事犯行。一旦这一立法获得通过，南非将能够迅速着手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2. 南非已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正在着手建立妇女地位办公室，作为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公家出资的政策和方案的一个政府机制。国会最近也通过一项设立性别平等委员会的法案。最后，南非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并作为东道国主办一次会议拟订非洲人权法院章程草案。南非今后几年将在非洲统一组织之内继续开展这一和其他行动。

33. WISSA先生(埃及)说，埃及长期以来致力于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反映在它是18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现正致力于制订符合这些文书的文字与精神同时充分顾及本身的文化和宗教传统的国家立法。在履行其人权义务和对待一般人权方面，埃及遵照一些原则：必须避免人权政治化及将人权作为达成政治目的的一种工具；对人权情况不得采取双重标准；在人权问题领域必须充分考虑到文化差异；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及发展权利，是不可分割的。

34. SYCHOU先生(白俄罗斯)也代表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发言，他强调两项国际人权盟约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是《世界人权宣言》所依据的道德原则在法律上的体现。他强调必须遵守普遍人权标准来维持国家的稳定和合法性和每个国家负有鼓励和确保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最后，他发言所代表的国家重申致力于在这方面所负的国际

义务。

议程项目108：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51/L.23和L.27）

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决议草案A/C.3/51/L.27

35. 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介绍决议草案A/C.3/51/L.27，她说草案关切地注意到利用通讯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电脑网络如因特网，来散发种族主义和仇外排外的宣传。草案规定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准则，并鼓励大众媒体促进容忍和谅解的概念。为达成这些目标，按照决议草案第25段，大会将决定在1999年以前召开一次世界会议，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将以未经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1/L.23

36. 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介绍决议草案A/C.3/51/L.23，她说草案申明依照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意见，而是一种罪行，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并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不断发生。草案也坚决谴责若干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任何作用，并赞扬各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的援助。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将以未经表决的方式获得通过。

37. 这两项决议草案反映提案国决心确保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目标会获得应有的重视。

下午4时35分散会。